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710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\*\*\*\*\*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吴\*\*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上海\*\*\*\*\*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周\*\*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普证执行字第11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\*\*\*\*\*传播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4516弄8号全幢的房地产登记在被执行人上海\*\*\*\*\*传播有限公司名下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处置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\*\*\*\*\*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位

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4516 弄 8 号全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毅

审 判 员 顾 悦

审 判 员 龚德华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刘 颖